

會議文獻之二

華北解放區兵工會議
關於幾個問題的結論

華北財經辦事處印

1948·1

目 錄

一、兵工建設的總方針.....	(1)
二、工廠領導.....	(3)
三、工廠管理.....	(5)
四、職工會工作.....	(9)
五、黨的工作.....	(11)
六、工業幹部問題.....	(11)
七、軍火生產技術問題的幾個原則.....	(13)
八、華北解放區軍火工業統一領導組織問題.....	(13)

華北解放區兵工會議關於 幾個問題的結論

一 兵工建設的總方針

1 兵工生產有其光榮使命與重大成績；我們的軍火供應，雖然是取之敵人，但今天的軍工生產，仍是戰爭勝利決定因素之一。

黨中央工委 認爲解放區軍工生產的全體職工同志，在八年抗戰，以及兩年勝利的自衛戰爭中，竭盡一切勞力智力，製造了相當數量的軍火，供應前線，這在鼓勵前方士氣、增加指戰員的信心、取得戰爭勝利上，是有大功勞的。其巨大作用，是不可忽視的，必須全黨重視，全黨負責，力求發展。

2 我們的兵工生產方針，是爲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而服務。爲此必須：

- A 要求生產品數量衆多；
- B 要求生產品質量優良，檢查嚴格；
- C 要求生產品成本低廉；
- D 以生產××、××、×××爲主，並應根據戰爭需要，不斷求得進步。在可能範圍內，製造××、×××，以及××用的武器彈藥。

3 我們的兵工建設方針，是以自力更生爲主，照顧

目前需要，實事求是，又必須作長期打算：

A 我們處在戰爭環境，存在不少困難；但有很多有利條件，如廣大解放區聯成一片，資源豐富，有相當數量的機器工具與巨大人力，以及部份工業經驗，部份工業幹部，在黨的正確領導下，是能够克服困難，建設工業的。

B 各項建設，必須根據對戰局的正確估計，適當佈置，地址力求穩定隱蔽，主要以山地為基地，免受意外損失。

C 照顧目前戰爭需要，又照顧將來建設需要，從小到大，從分散到適當的集中，從落後到進步。

D 原料重工業（如冶灰生鐵鍊鋅鍊鋼、煤礦及焦油工業及電力工業等），在可能條件下須逐步建設，有重點的擴大。

E 必須有計劃的建立若干工作母機工廠。修造工具，使擴大生產力，有必要之物質基礎。

F 幹部工人，必須有計劃的培養與擴大，力求專業化。

G 集中領導，分散經營。

4 擴大兵工生產，組織民用工業，補助國民經濟：

A 組織社會剩餘勞動力，兵工帶頭，幫助建設民用工業，有計劃的發展國民經濟。

B 民間數量衆多的作坊工場，一經組織起來，就能克服生產力不足的弱點，大量生產兵工原料及半成品，擴大兵工生產。

C 發展交通事業，擴大運輸力量。

- D 配合各地黨政民機關，建立專門的資源調查組織。
- E 建立統一的領導機構，領導輕重工業建設。
- F 盡力爭取軍民工業的統一計劃統一領導。

二 工廠領導

1 生產是工廠的唯一任務，因為辦工廠，就是為了生產軍火，供給前線，消滅敵人，爭取勝利，其他一切任務，都是服從於生產任務。

2 生產品的數量多、質量好、成本低，是全廠職工的總任務與最高任務。這是人民的最大利益，也是工人的最大利益。凡違反此任務的就是違反方針。只有質量好，才能在戰場上起勝利作用；只有數量多，才能起更大的作用；而成本低，才能不受財政限制，而增加數量。這三者是相互結合一致的。

3 我們的軍火工廠是國家企業，亦即人民的企業。工廠廠長，是國家任命的，他代表國家來管理工廠，計劃生產，組織生產，指揮生產，完成國家所課予的生產任務，亦即數量多、質量好、成本低的生產任務。工廠工人的最高任務及工人階級的最大利益，就是發揮勞動效率、提高生產、多出軍火，以爭取革命勝利，作國家的主人。故我們工廠內，廠長及一切職員及工人，其任務是共同的。廠長是工人階級的一員，他們中間沒有對抗的矛盾，沒有階級鬥爭（私營工廠內則存在着對抗的矛盾，產生了階級

鬥爭）。是可以合作可以取得一致的。所以我們工廠的廠長與職工是完全應該採取團結合作的方針。但工廠廠長與管理人員中，可能有官僚主義、宗派主義（個別破壞分子例外）存在，他們可能忽視工人利益，有一些人從單純的任務觀點出發，不會走羣衆路線，在完成任務的方法中強迫命令，引起工人不滿；這種作風就不能提高工人的覺悟及積極性，妨礙生產任務的完成。工人中亦可能因只注意小的利益，而看不到遠大的利益，但此種矛盾可以用批評的方法與協議的方法來解決，不應該採取對抗的方法。

4 工廠必須實行統一集中的領導，明確的對國家、人民負責，建立無產階級的嚴格組織與紀律。工廠內一定要有這種強力的領導，反對無政府、無紀律、無組織狀態，及極端民主化與生產上自由主義的現象。所謂少數服從多數及沒有負責人，而說是民主管理，這是不對的。必須實行廠長負責制；有些工廠有政治委員共同負責，但總的負責是廠長。廠長負責制，又必須在製訂計劃，決定問題中，同廠內職工共同商量，並用心傾聽他們的意見，吸收其一切正確的意見，這樣才能補助自己知識的不足。這樣並可以教育職工，共同負責，來完成任務。故一方面必須是廠長統一領導，另一方面廠長必須走羣衆路線。因之工廠組織以廠長為核心的工廠管理委員會，由廠長、副廠長、政委（協理員）、支部書記、職工會主任及對生產起重要作用的技術人員組織之。名單由廠中提出，經工業部（軍工部）批准，以廠長為主席。如有爭執，廠長作最後決定，其他人員應一律服從。但可以向上級提出並說明自

己的不同意見。軍工部（工業部）本身可設黨委會，執行黨委會職權，但軍工部（工業部）的領導，是首長負責制。各戰略區可組織工業委員會，研究全部工業建設。

5 廠長、工會、支部、政治委員，在工廠中的領導結合：

A 廠長代表國家人民負責管理工廠。因此廠長有權利請求支部，請求工會，給予幫助。支部、工會亦有義務幫助廠長。使廠長工作順利。廠長為取得幫助就要相信工人，不怕工人批評，接受工人正確意見；工人亦要在生產上服從廠長指揮，來努力完成生產任務。

B 職工會應該組織工人，教育工人，鞏固紀律，去努力完成生產任務。

C 支部是工廠中核心組織，黨員應成為職工中之骨幹，廠長要依靠支部與黨員。工會亦應依靠支部與黨員來領導羣衆，完成任務。假使廠長是官僚主義，違反上級決定，貪污腐化；支部有批評權並向上級反映。但並不是一切經過支部，與廠長負責制對抗。

D 政治委員（協理員）的任務，是在政治上保護工廠，監督廠長是否執行上級的方針任務。在政治上協助廠長，保證生產，並作政治宣傳教育，及處理個別壞分子工作。在某些有基礎的工廠中，亦不一定要設政治委員。

三 工廠管理

1 實行軍管制：

軍火工廠一定要實行軍管制。軍管制內容是採取軍事法律來保護工廠，保證軍火生產。其辦法是：保守秘密，不准自由通信參觀；不准照像；不准罷工怠工；禁止自由離廠；在軍事行動時，進行軍事編制；嚴格羣衆紀律；工廠的嚴密守衛；工廠有保衛自己的武裝；在戰爭與建設時間，必須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等。其所以要軍管制就是補足普通法律之不足。但軍管制並不是指現在一般所了解的上課、點名、出操等不適於工廠的一切辦法。

2 企業制、供給制、津貼制：

A 軍事供給制，就整個社會講是公家大小範圍的軍事共產主義。不論官兵，不論工作成績，在物質上採取一律平等待遇。在長期艱苦的鬥爭中，我們依靠政治覺悟，依靠首長以身作則，實行供給制，克服了困難，支持了戰爭，又建立起了我們的家務。供給制是有很大功勞，有它一定好處與作用的。但以之全部應用到生產機關是不適宜的。因為它對生產不能起鼓勵作用，是保守的是妨礙生產力發展的。

B 企業制就是經濟核算制，它應有非常的精確計算。其內容是生產的有計劃性，全面工資制，嚴密的檢驗產品制，完善的工務制，精確的器材制，及訂貨投資等方式來合理的管理企業。其目的就是鼓勵一切生產人員的工作熱忱，減低成本、提高質量、增大產量、發展企業、建立家務。可以肯定的說企業制是進步的，他對生產發展有幫助；國家與工人都有好處。故企業制將成為我們今天與今後工廠發展的必然方向。但實行完全的企業制，應具備

下列先決條件：

- (1) 環境安定。
- (2) 工廠有比較固定的工人與職員，而且互相了解。
- (3) 生產比較正規，材料能經常並充分的供給。
- (4) 有銷售市場。
- (5) 財政上能經常供給，負責支持。

C 在上述條件未具備的工廠，應有準備有步驟的創造與培植這些前提，準備將來實行企業制。同時實行企業制與供給制中間的津貼制，即在供給制基礎上加些津貼，這種津貼的增多減少，是按照生產成績來評定的，不是固定的津貼。這樣對生產也可起刺激作用，但須了解，這只是一種過渡辦法。完全的軍隊供給制『幹不幹一斤半』的辦法，絕不宜繼續在工廠中執行。

3 工資：

A 實行企業制，可以實行全面工資，職員、雜工，亦一律拿薪水。工資採取計件工資與計日工資相結合。包工工資亦可採用，但一定要嚴格的檢驗制，以保證產品質量。嚴格的執行廠規與勞動紀律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曠工的與因事請假的不發工資，其因病請假及因為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工的只發一部份工資。

B 工廠提高生產，一方面是從政治上去鼓勵職工生產情緒；另方面還必須實行按件工資與之相結合。這樣就可能將全體工人，前進的與落後的，均能發動與組織在勞動的熱情之中。過去黨內有些幹部反對按件工資是錯誤

的。蘇聯五年計劃之所以完成，按件工資是起了很大作用的。今後凡是能實行按件工資的，可一律實行按件工資，不要有所限制，不要怕工人工資拿得多，一個時期後是可以減少的，工人大家會自己起來評定的。按件工資實行得好，不僅產量可大大的提高，而且相對的減低了工資成本及總成本。

C. 目前工資在某些方面某些意義上講是高一些，而且各區之間是不平衡的，要使它合理些與平衡一些，確是一件最複雜的問題。因為貨幣價值的不穩定，故僅僅以小米為標準亦是不夠的。應該以幾種日用必需品，如米、麥、布、油、鹽、燃料為標準，按每月平均價發給。工資標準應適合於社會一般經濟生活，不能懸殊過大，得工資的職工應和社會其他人民一樣，實行對國家負擔，納付所得稅，以盡人民對國家之義務，並養成工人建設國家做主人的思想。所得稅的征收，應按其有無分得七連，按其收入多少，按其被養活的人口數量來規定。保證職工生活一般相等於中農生活標準。工人所得工資在野戰軍供給標準以下者，不收所得稅。

只要負擔辦法實行的好，可使各區之間的工資走向大致平衡。各區工廠的負擔辦法應經華北財辦核准，以期各區工資儘可能取得平衡。並由各邊區或省級財政廳直接徵收，作為財政收入，不歸地方政府（行署，專署，縣政府等）徵收。

4 反對浪費和節約是必需的。工廠必需嚴格管理防止一切貪污浪費的現象產生，公家的機器、工具、材料、

資產不能讓他有一絲一毫的浪費或損壞。工廠的人力與勞動時間，更必須精確的計算，合理的加以組織，一切用於生產之上。把一切不生產之人員與財力，減至最小最低程度。又必須發動羣衆一起節約，為減低成本而鬥爭。

5 嘉勵：凡提高技術與工作效率、創造發明、改進工具、超過任務、克服困難、解決各項自製原料，以及能使生產產量高、質量好，成本低的一切辦法，都應獎勵。但獎勵必須慎重，不應無目的亂獎，賞罰必須嚴明。

四 職工會工作

1 職工會的任務，是團結教育職工，提高職工階級覺悟，為增加產量，提高質量，減低成本，完成並超過生產任務而鬥爭；並在這種任務下來適當的照顧職工經濟的與文化的生活。過去某些職工會不把生產放在第一位，搬用在國民黨地區職工運動的工作方式，單純的強調改善工人生活，造成與工廠對立的現象，這是錯誤的。

2 職工會是全體工人與職員都可以加入的羣衆組織，過去某些工廠不讓職員參加職工會，是不妥當的。但工人職員加入工會，須採自願原則，不可強迫入會；某些工廠由於工會中領導幹部不純，或是領導方針錯誤，與工廠鬧糾紛，可以個別的暫時取消職工會，另選舉職工代表會，協助工廠完成生產任務，並對工人待遇提出意見。黨與行政有義務扶植職工會與職工幹部，使能進行工作。

3 職工會要教育職工，認識在戰爭時期，且經過八

年抗戰，人民生活水準一般下降，是不可免的，工人階級爲長期利益着想，要犧牲眼前利益，照顧大局，力求自己節約，來爲公家節約，以減低成本，多產軍火，支援前線，並喚起每個職工，經常注意與有意破壞工廠，浪費原料，損壞工具，偷工減料以及管理上的官僚主義等行爲作鬥爭。職工會應成爲職工的實際學校，以共產主義精神培養工人階級。

4 職工會要盡一切努力，組織並號召全廠職工開展以生產爲中心的立功競賽運動。克服過去勞模運動中，條件太高，羣衆跟不上，造成脫離羣衆的現象。現在以『功比功』的競賽運動，配合勞模運動。

5 職工會應在可能與需要條件下，組織工人自己的消費合作社，開辦職工子弟學校，組織家屬生產，管理職工伙食與衛生，來改善職工生活。解放區職工家屬已分得了土地，生活有保障，所以保險金要合理的使用，對外來職工則應予適當照顧。

6 社會保險應由職工自身設法集體互助，國家保險費按工資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二·五補助之。職工教育經費，由國家負擔，不超過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一。

7 職工會應積極參加工廠管理，並與黨、行政在同一任務下，步調一致，密切合作，協助工廠，鞏固勞動紀律，檢查工人生產計劃，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與超過。職工會應受黨的領導，並接受與執行上級職工會的指示。

8 職工會的職員生活費用，應依靠會費的收入來解決，不足者由工廠補足之。

五 爲黨的工作

1 工廠中黨的支部的任務除黨章上所規定者外，首先要保證工廠生產計劃百分之百的實施，故支部必須首先動員黨員以身作則來執行計劃，並經過職工會去動員工人，保證生產計劃的執行。

2 現在某些工廠中黨內不純，如黨員中還有落後於普通工人及某些異己分子的混入，故工廠支部必須整理。發動羣衆起來進行三查運動，個別壞分子應清刷出去，使黨純潔。工廠支部黨員應公開，使羣衆監督黨員的行動，黨應在生產工作中，發現真正的積極分子，接收入黨。

3 工廠中黨的支部委員會，在比較有基礎的工廠中，應經過民主選舉來產生。

4 為保護工廠，保護職工安心生產，完成並超過生產任務，應加強保衛工作，並動員全體黨員全體職工與破壞分子作堅決的鬥爭。

5 支部應組織黨員在工餘時間的學習，提高政治的技術的理論水平，加強黨內教育。

6 有政治委員的工廠，支部應接受政治委員的領導。

六 工業幹部問題

1 對工業幹部應有的認識？

根據我們歷來工業建設情況，我們工業幹部，主要是在生產工作中自己培養提拔，而不是專靠外來；但由於當前的需要及照顧將來的發展，應盡力爭取外來的技術人員，為解放區工業建設服務，同時也有這種可能。因此領導上對工業幹部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能力上，應加意培養，不應有無原則的不信任，或盲目的重用及莫不關心等作風。

2 工業幹部的培養？

提拔幹部必須注意德與才之提高，不提高而提拔，對工作會有損失的。並應注意提高其政治水平，反對單純使用觀點。更應注意提高與提拔先進的工人為幹部。

在培養幹部上，應創辦訓練班輪流訓練現有幹部，並吸收學生參加生產，在實際工作中，加以培養，尤應注意組織學習，及定期分類的總結經驗。

幹部本身更要在政治上、技術上與掌握黨的政策上加意學習。

3 幹部配備與使用？

知識分子出身幹部與工農出身幹部，應適當的配備。對特殊技術人員或專家，來參加解放區之特殊建設，要求特殊待遇者，可商訂合同，期滿後改訂之。

4 工業幹部的政治待遇與物質待遇？

政治待遇方面，必要的政治報告與有關文件，應及時傳達到工業部門中去。

物質待遇方面，為了工廠內部團結，一切工業人員待遇標準，力求一致，並公平合理。尤其工作上特殊需用之

物質條件、工作環境，應適當的、可能的照顧。」

5 工業幹部的專業化

從事工業工作的幹部，必須打破官級觀念與臨時觀點。確立終身為革命的工業建設服務的職業觀點。領導機關亦應注意，不應輕易調進調出。工業幹部（政治、行政、技術），必須熟悉業務。並學習一般的生產知識。

七 軍火生產技術問題的幾個原則

1. 產品的優劣應由前線的實際考驗來決定，根據前線的實際來補助我們理論上之不足，前後方密切聯繫以求改進，適應前線的需要。

2. 全體職工都要加緊學習，不滿足現狀，反對保守觀點，虛心向人學習，以求發展。同時又要教人，更要像蘇聯一樣，每一熟練工人及工程師每年教會十二個人的精神。

3. 要着重克服困難，自力更生，實事求是的精神，反對龐大不合實際的，不科學的計劃。

4. 目前各區產品的規格，尚難完全統一。但要決心走向標準化與統一規格。這次已規定的部份統一規格，應切實執行。（見附錄）

八 華北解放區軍火工業統一 領導組織問題

由於華北解放區已聯成一片，戰爭規模擴大與軍火生

產任務增加，因此，在中央工委領導下指揮與計劃華北軍火生產，實為必要。華北財辦軍供組要負擔此任務，進行以下工作：

- 1 交流各區經驗，創辦刊物，編譯兵工技術及工廠管理書籍；
- 2 到各區巡視調查了解情況，各區必須按期作報告（見附件）；
- 3 調整各區生產與經費使用；
- 4 調劑幹部與器材；
- 5 儲備重要材料；
- 6 收羅技術人材開辦訓練班培養工業幹部；
- 7 定期的或不定期的召開軍工會議。

因為各區的財政收入尚未統一，各區軍火生產的經費基本上是自謀解決。所以目前尚難作到軍事工業的完全統一管理，只能由各區軍工部門抽調幾個適當的幹部幫助軍供組進行上列工作，為將來完全統一領導與管理打下基礎。這一機關設立在交通便利的中心地區石門。

（完）